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富天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力集團與中國海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sive Information訂立協議，據此，長力集團將以港幣23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富天企業之全部權益(即富天企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為數港幣191,226,376元之貸款)。

中國海外集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而Massive Information為中國海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海外集團與Massive Inform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鑑於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 (1) Massive Information，中國海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長力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富天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

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長約6.6公里。富天企業擁有一家中國合營企業約55.2%權益，該合營企業擁有南昌中海新八一大橋之管理及收費權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國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餘下44.8%權益由南昌市南昌大橋有限責任公司(Nan Chang City Nan Chang Bridge Company Limited*)擁有。根據中國合營企業之條款，倘中國有關橋樑收費之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中國合營企業所收取之每月收入低於若干預先釐定水平，則富天企業將有權要求其合營夥伴按富天企業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包括訂明回報率)收購富天企業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權。

長力集團將收購富天企業之全部權益(即富天企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為數港幣191,226,376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富天企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天企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6,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天企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5,800,000元及港幣15,800,000元。

Massive Information於富天企業全部權益(即富天企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原投資金額約為港幣233,200,000元。

代價：

長力集團須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 Massive Information 支付代價為數港幣235,000,000元。

上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按富天企業於餘下專營權期間根據中國合營企業合約所享之估計最大收入及一元比照一元為基準之貸款金額，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政府、監管及第三方批准及許可。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四(14)日內，或由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倘有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即時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顧問服務業務，而長力集團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Massive Information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國內城市化進程加速，董事認為，於中國之基礎設施投資未來將快速增長，而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收入。

一般資料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海外集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而Massive Information為中國海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海外集團與Massive Inform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鑑於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富天企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及協議項下擬訂之貸款；
「協議」	指	Massive Information與長力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就買賣富天企業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力集團」	指	長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富天企業」	指	富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sive Inform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協議完成時，富天企業欠付Massive Information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Massive Information」	指	Massive Inform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先生及李承仕先生。